

山东莱芜金雷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说明

（修订稿）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要求，以及2016年1月1日实施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5]31号公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应对措施。具体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56,260,000股，本次预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5,600,000股，按照发行上限测算，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61,860,000股，发行股数占发行后股本的9.05%。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股东权益为90,005.07万元，本次发行规模预计不超过44,875.43万元，为截止至2015年12月31日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股东权益的49.86%。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股东权益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

2016年2月23日，公司董事会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56,260,00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2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基于上述情况，假设公司利润分配预案获股东大会通过并于2016年4月底实施完毕，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度/2016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股）	112,520,000.00	123,720,000.00
本期现金分红（元）	29,255,2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元）	448,754,300.00	
现金分红及转增实施月份	2016 年 4 月底	
预计本次发行完成月份	2016 年 6 月底	
期初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所有者权益合计（元）	900,050,698.31	
期初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所有者权益合计（元、分红后）	870,795,498.31	
假设情形 1:2016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同比增长 10%，即 2016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为 159,794,521.56 元		
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所有者权益合计（元）	1,030,590,019.87	1,479,344,319.87
基本每股收益（元）	1.42	1.35
稀释每股收益（元）	1.42	1.35
每股净资产（元）	9.16	11.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81%	13.60%
假设情形 2:2016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同比增长 20%，即 2016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为 174,321,296.24 元		
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所有者权益合计（元）	1,045,116,794.55	1,493,871,094.55
基本每股收益（元）	1.55	1.48
稀释每股收益（元）	1.55	1.48
每股净资产（元）	9.29	12.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20%	14.74%
假设情形 3:2016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同比增长 30%，即 2016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为 188,848,070.93 元		
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所有者权益合计（元）	1,059,643,569.24	1,508,397,869.24
基本每股收益（元）	1.68	1.60
稀释每股收益（元）	1.68	1.60
每股净资产（元）	9.42	12.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57%	15.87%

上述计算基于以下假设条件：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5,600,000 股，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获股东大会通过并于 2016 年 4 月底实施完毕，考虑除权除息对发行数量、股本及净资产的影响；

2、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44,875.43 万元，未考虑发行费用；

3、上表测算以假设公司 2016 年的净利润较 2015 年增长 10%、20%和 30%三种情况分别测算。上述测算不代表公司 2016 年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4、本次非公开发行在 2016 年 6 月底完成发行，该完成时间仅为估计；

5、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生产经营等的影响。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股本会有所增加，净资产将大幅增长，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回报的实现需要一定周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相关收入、利润在短期内难以全部释放，公司的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存在短期内下降的风险。

本说明中公司对经营数据的假设分析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必要性

1、突破产能瓶颈，弥补工序短板

公司锻造主轴的产能为 34,000 吨/年，产能严重不足，已制约了公司的发展。为此，2015 年 4 月，公司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33,394.89 万元，用于 2.5MW 以上风力发电机主轴产业化项目同时补充营运资金。2.5MW 以上风力发电机主轴产业化项目的建设期为 2 年，仍处于建设阶段，预计 2016 年 3 月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该项目达产后，公司将新增锻造主轴产能 40,000 吨/年。

由于风电行业回暖，公司原有客户订单数量增加。同时，公司具备先进的专业生产技术、高效的产品研发能力、优质的产品质量，在与原有多家领先风电整机制造商建立了紧密的战略合作关系的基础上，加大客户开发力度，新开发通用电气、安讯能等优质客户，预计 2016 年公司将向上述客户批量供货，同时公司正在与全球第一风电整机制造商维斯塔斯洽谈业务合作。目前，公司 2016 年的锻造主轴意向订单已达到 75,000 吨。根据目前的市场开发情况，在 2017 年至 2018 年，公司将完成既定风电主轴目标客户的开发并形成批量供货，预计锻造主轴订单总额将突破 100,000 吨/年。

针对订单数量的增加以及客户对大兆瓦主轴需求的增多，公司于 2015 年 6 月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部分实施方式，募投项目原计划购置 1 台 60MN 锻压机，变更为购置 1 台 80MN 锻压机。通过上述变更，公司锻压机的锻件产能将明显提升，锻件理论产能由原计划 40,000 吨/年提升至 70,000 吨/年。但是，风电主轴的关键生产工序为锻压、热处理、机械加工、涂装，其中任意工序的产能不能与其他工序产能相匹配都会成为制约产能充分释放的瓶颈。因此，为匹配新增 80MN 锻压机的锻件产能，公司需增加热处理、机械加工、涂装等工序等固定资产投资，同时购置锻压工序中除锻压机之外的其他设备，从而形成一体化工艺流程，以避免因产能不足造成的客户流失。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将释放 80MN 锻压机的理论产能，新增锻造主轴产能 30,000 吨/年。

同时，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对原有 40MN 锻压机及其配套的加热炉和热处理炉进行技术改造，以充分利用现有设备，实现产能最大化。公司原有 40MN 锻压机是公司在 2006 年成立时购置，受当时设计和制造能力的限制，存在较多局限之处进而影响公司产能的充分发挥。与 40MN 锻压机配套的加热炉和热处理炉于 2006 年至 2010 年之间陆续购置，其购置时间较早，目前存在能耗较高，成材率较低的问题。在这种情况下，升级改造 40MN 锻压机，同时用蓄热式自动化控制技术对其配套的加热炉和热处理炉进行技术改造，以实现节能降耗、提高生产效率的目的，对于公司的业务发展至关重要。基于工序匹配的考虑，在对原锻压车间进行改造的同时，公司相应增加后续热处理、机械加工、涂装等工序固定资产投资。上述改造和工序匹配完成后，公司将新增 12,000 吨/年锻造主轴生产能力。

综上所述，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锻造主轴产能增加 42,000 吨/年。公司生产能力大幅提升，工序匹配程度明显提高，技术装备水平明显提高，供货响应速度加快，能够更好的满足客户的市场需求，进一步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

2、进一步丰富和完善产品结构，满足客户多样化的产品需求

按制造工艺不同，风电主轴分为铸造主轴和锻造主轴两种。铸造指通过熔炼金属，制造铸型，将熔融金属浇入铸型，凝固后获得一定形状、尺寸、成分、组

织和性能铸件的成形方法。锻造指利用锻压机械对金属坯料施加压力，使其产生塑性变形以获得具有一定机械性能、一定形状和尺寸锻件的加工方法。除铸造和锻造的工艺不同外，铸造主轴和锻造主轴的机械加工和涂装工艺基本相同。在应用范围方面，3.0MW 以下风电整机较多的采用锻造主轴，而在 3.0MW 以上风电整机中，锻造主轴和铸造主轴均有比较广泛的运用。

公司实施定制化的生产模式。按照客户的需求，公司目前生产的风电主轴均为锻造主轴。随着公司在风电主轴行业的深耕，公司的产品质量、交货时间获得下游客户的肯定，积累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客户在继续向公司扩大锻造主轴采购量同时，向公司提出铸造主轴的采购需求。为满足客户对铸造主轴的需求，公司拟外购铸造毛坯件，对其进行机械加工和涂装来生产铸造主轴。但公司锻造主轴订单较多，现有机械加工和涂装的生产能力均用于锻造主轴的生产，因此需要增加机械加工和涂装设备，来满足客户对铸造主轴的需求。

目前，公司与森维安已签订了铸造主轴的试制合同，预计 2016 年初交付样件，并批量供货，2016 年将向森维安销售 50 支铸造主轴，约为 800 吨。同时，公司已通过阿尔斯通的合格供方认证，阿尔斯通具有 3.0MW 和 6.0MW 铸造主轴的需求。另外，公司原有客户西门子和歌美飒也具有大兆瓦铸造主轴的市场需求。除此之外，金风科技等生产直驱式风电整机的大型风电整机制造商，其对风电主轴的需求主要为铸造主轴，均为公司的潜在目标客户。2017 年和 2018 年，预计公司铸造主轴订单将分别达到 1,600 吨和 3,200 吨。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将形成 6,000 吨/年的铸造主轴加工能力，公司产品结构得到进一步丰富和完善，能更好满足客户多样化的市场需求。

3、符合风电整机及配套部件向大功率、节能化发展趋势

在全球提倡节能减排、实施低碳经济的背景下，风电整机及配套部件正向着大功率、节能化的方向发展。近年来全球风电整机平均功率逐年提升，1.5-2.5MW 早已成为全球风电整机的主流机型。2012-2014 年，全球 2.5MW 以上新增风电整机装机容量占当年全球新增风电装机容量的比率分别为 12.8%、17.5%和 18.5%¹。

¹风能产业《2014 年世界风能产业概况》

2013 年，我国主流的风电整机机型增长至 1.5-2.5MW²，2.5-3.0MW 的机型新增装机容量增长速度明显加快，5MW 和 6MW 风电机组已经进入国内市场³。2014 年，我国新风电机组装机容量均在 1.5MW 以上，其中 1.5MW 和 2MW 风电机组占据主体地位，占全国新增装机容量的 87%，另外，功率在 1.5MW-2MW 的机组份额为 2%，功率在 2MW-3MW 的机组份额为 7%，3MW 及以上机组份额为 4%⁴。我国制订了一系列的风电产业政策鼓励发展 2.5MW 以上风电整机及配套部件。工信部发布《风电设备制造行业准入标准》（征求意见稿）明确指出新的风电整机制造商必须具备生产单机容量 2.5MW 及以上、年产 100 万千瓦以上所必须的生产条件和全部生产配套设备；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将“2.5 兆瓦以上风电设备整机及 2.0 兆瓦以上风电设备控制系统、变流器等关键零部件”列为国家鼓励类投资项目；2013 年 2 月 16 日，国家发改委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将“海上风电机组技术开发与设备制造”与“海上风电场建设与设备制造”增加为鼓励类。《国家能源科技“十二五”规划（2011-2015）》明确鼓励制造商在新能源技术领域掌握 6-10MW 风电机组整机及关键部件的设计制造技术，实现海基和陆基风电的产业化应用，以风电整机及关键部件的设计制造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为目标。

风电整机向大型化、大容量的发展趋势直接带动主轴及其他配件制造行业加快大兆瓦主轴及其他配件产业化步伐。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是对公司生产工序的完善，能够提高公司 2.5MW 以上主轴的生产效率，符合国家节能、减排的政策。

4、面对行业新的市场机遇，公司需要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提高盈利能力

公司是全球风电主轴制造行业的领先企业之一，具备先进的专业生产技术、高效的产品研发能力、优质的产品质量，积累了一批国内外优质客户。2014 年，包括中国在内的全球风电市场全面回暖，新增装机容量再创历史记录，显示出良好的发展前景，同时为公司提供了新的市场机遇。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的资金实力将显著增强，有助于公司凭借综合实力迅速抢占市场资源，进一步满足

²CWEEA《2013-2014 年我国大型风电产业发展分析报告》

³CWEEA《2013-2014 年我国大型风电产业发展分析报告》

⁴CWEEA《2014 中国风电装机容量统计》

不同客户的多样化需求，提升市场份额及市场影响力。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合理性

1、本次融资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发展需要，融资规模远低于公司净资产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总资产为 102,988.68 万元，净资产为 90,005.07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4,875.43 万元（含 44,875.43 万元），相当于发行人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的 43.57%，净资产的 49.86%。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行业发展方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盈利能力，有利于有效推进公司的战略发展计划，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在风电装备制造领域的行业地位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调整产品结构，项目具备可行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募集资金已经过审慎测算，符合投资项目实际需要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4,875.43 万元（含 44,875.43 万元），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大兆瓦风力发电主轴产业化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董事会审慎研究，符合投资项目实际需要，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数额在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足以满足以上项目的资金需要，不足部分将由公司根据实际需要通过其他方式解决。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大兆瓦风力发电主轴产业化项目”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在现有业务基础上，公司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和对市场需求的判断，经过详细论证确定的，是对现有业务的升级及拓展，募投项目的建设将进一步优化公司风电产业产品结构。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已做好了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必

要准备。

1、优秀的经营管理团队和熟练的产业工人

公司自成立以来即专注于风电主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风电主轴领域具有丰富的生产管理经验，具备较强的精益生产能力和供应链管理能力。公司在风电主轴方面组建了专业的经营管理团队，具备较强的生产组织管理能力，既可有力推动本次项目及时建成达产，也保证了产品生产的高效率、高品质、低成本。

同时，公司通过举办各种技术讨论、培训活动，使车间工人的机械操作能力得以提升，生产经验逐渐丰富。目前，公司已积累一批掌握工艺诀窍，操作熟练的产业工人。

优秀的管理团队和熟练的产业工人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供了人力资源保障。

2、公司已全面掌握 2.5-4.0MW 以上主轴生产技术

公司目前已全面掌握 2.5-4.0MW 风电主轴生产技术，并形成了自己的产品竞争优势。

（1）公司生产 2.5MW 及以上风电主轴的技术优势

公司的 2.5MW 及以上风电主轴的生产技术是经过公司多年实践研究开发而成的，融合了从锻压、热处理到机械加工各个环节中多项自主创新技术，其中多项技术取得科技成果认定。2011 年，公司的“2.5MW 风力发电机主轴产业化项目”被评为“国家火炬计划项目”，2012 年公司的“风电主轴高效节能制造技术产业化开发项目”被评为“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2012 年，公司的“2.5-3.5MW 风电主轴高效节能制造技术的研究与应用”被山东省人民政府授予“山东省科学技术奖”。

（2）公司生产 2.5MW 及以上风电主轴的市场优势

2014 年，公司在全球风电主轴市场的占有率已经达到 10.48%，在国内风电主轴市场的占有率已经达到 11.99%，成为全球风电主轴的主要制造商之一，也是国内为数不多可以直接向欧美市场出口风电主轴的企业之一。随着全球

2.5MW 以上功率整机的比例由 2010 年的 8.4%提升至 2012 年的 12.8%的趋势，公司的 2.5MW 及以上风电主轴的销量占比已由 2012 年的 17.5%提升至 2014 年的 20.81%。国外的风力主轴平均兆瓦量要高于国内市场，未来公司将充分利用国际市场占有率较高的先发优势，优先开展 2.5MW 及以上风电主轴的国际销售推广；同时兼顾国内 2.5MW 及以上风电主轴市场，深度开发大兆瓦风电整机客户。

(3) 公司生产 2.5MW 及以上风电主轴的客户优势

公司的客户已经涵盖全球风电整机制造商前十名中的五名，分别是西门子（全球第二）、通用电气（全球第三）、苏司兰（全球第六）、国电联合（全球第七）、歌美飒（全球第八）、远景能源（全球第十），与恩德、SENVION、远景能源、华创风能、华仪风电、上海电气等知名厂商建立了合作关系，并在积极争取与维斯塔斯（丹麦，全球第一）的合作进行洽谈。在全球风电发展未来海上化、大型化的趋势下，各大风电整机厂商都开始研发大兆瓦的风电整机，与公司合作的知名客户也积极开发 2.5MW 及以上风电整机产品，2014 年，西门子在国内组装生产首台世界领先的 4.0MW 风力发电机组；2013 年，歌美飒首台 5.0MW 海上风力发电机完成调试；2014 年，国电联合动力 6.0MW 的双馈异步发电型变速恒频风电机组已经安装试验；2014 年，SENVION 对其新型海上 6.15MW 风电整机进行型式认证；远景能源 4.0MW 样机于 2013 年在试验风场成功吊装并网，2014 年，华仪风能 2.5MW 风机成功并网。随着 2.5MW 及以上风电整机从样机试验、小规模应用到大规模投产的产业发展，2.5MW 及以上风电主轴也将逐渐进入大批量成熟产业化生产阶段。公司优质客户的整机大兆瓦发展将直接带动公司 2.5MW 及以上风电主轴的发展。

3、公司技术水平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贯重视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的研发工作，获得实用新型专利 17 项、发明专利 5 项，公司目前拥有核心技术 12 项，其中具有国内先进水平技术 7 项。公司先后承担山东省及以上自主创新成果转化、科学技术发展计划项目和技术创新项目多项。

其中“2.5MW 以上风力发电机主轴产业化项目”和“风电主轴高效节能制

造技术产业化开发项目”分别于 2011 年 8 月和 2012 年 5 月被国家科学技术部列为国家火炬计划项目；“高效节能 MW 级风力发电机主轴开发项目”于 2011 年 3 月被科学技术部评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批准的创新项目，获得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的立项；“2.5MW-3.5MW 风电主轴高效节能制造技术的研究与应用项目”通过了山东省科技厅科技成果鉴定，获评省科技厅科技进步二等奖，并于 2012 年 10 月获得 2012 年度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奖。公司成立了技术研发中心，负责企业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通过多年的摸索，公司已经形成了适合自身发展的先进技术研发体系，产品技术方向注重工艺特性及节能特性。2011 年 10 月公司的技术研发中心分别被山东省经信委、山东省科技厅认定为“山东省企业技术中心”和“山东省风电主轴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012 年 11 月公司被山东省科学技术厅与山东省知识产权局评为“中国专利山东明星企业”；2013 年 10 月公司被科技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评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

在长期的研发实践中，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创新为原则，形成了独特的新产品研发管理模式和战略。公司成立了技术研发中心，负责企业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并坚持走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发展道路，与山东大学共同成立了产学研基地。通过多年的摸索，公司已经形成了适合自身发展的先进技术研发体系，产品技术方向注重工艺特性及节能特性。2011 年 10 月公司被评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2011 年 12 月公司的“山东省风电主轴技术研究中心”被评为组建山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依托单位。

通过多年的积累，公司的技术水平已处于行业领先地位，为本次募集资投资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技术保障。

4、公司拥有的优质客户资源，未来市场占有率提升有助于消化新增产能

作为全球风电主轴制造行业的领先企业之一，公司产品凭借突出的质量与成本优势、及时的交货服务优势赢得客户认可。在全球市场，根据第三方风能产业研究机构 BTM 咨询的统计，2014 年排名前十的风机整机制造商依次是维斯塔斯、西门子、通用电气、金风科技、德国 ENERCON、苏司兰、国电联合、歌美飒、明阳风电和远景能源。公司已与上述全球十大风电整机制造商中的西门子、通用

电气、苏司兰、国电联合、歌美飒、远景能源建立了业务合作关系。此外公司还与恩德、SENVION、肯尼斯、安讯能、华创风能、华仪风能、太原重工、上海电气等国内外知名的整机制造商建立了合作关系。

按照风力发电机装机容量 MW 来统计，本公司在全球市场占有率已由 2012 年的 7.14% 增至 2014 年的 10.48%，国内市场占有率由 2012 年的 7.96% 增至 2014 年的 11.99%⁵。根据公司近几年市场占有率提升情况，未来公司新增产能的市场消化随着原有客户订单量的增加和新增客户的开拓，压力不大。

五、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董事会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确保专款专用，严格控制募集资金使用的各环节。

（二）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进行了完善，规定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实施程序、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调整机制以及股东的分红回报规划，加强了对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保护。《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明确了现金分红优先于股利分红；并制定了山东莱芜金雷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进一步落实利润分配制度。

（三）积极实施募投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论证，在募集资金到位

⁵ 全球市场占有率采用本公司生产的风电主轴所用于的风电整机装机容量与全球每年新增风电整机装机容量的比值测算；2012 年至 2013 年全球市场占有率取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2014 年全球新增风电整机装机容量来自全球风能理事会发布的《2014 全球风电装机统计数据》。国内市场占有率采用本公司生产的风电主轴扣除出口部分后，内销的风电主轴对应的风电整机装机容量与我国每年新增风电整机装机容量的比值测算；2012 年至 2013 年国内市场占有率取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2014 年全国新增风电整机装机容量来自 CWEA 发布的《2014 中国风电装机容量统计》。

前，以自有、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建设，以争取尽早产生收益。

（四）积极提升公司竞争力和盈利水平

公司将致力于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优势、拓宽市场，努力实现收入水平与盈利能力的双重提升。

（五）关于后续事项的承诺

公司承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后续出台的实施细则，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

六、相关承诺主体关于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要求，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在制订、修改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本人承诺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七）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

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伊廷雷先生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总股本亦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投入到实现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可能出现下降，针对此情况，本人承诺将督促公司采取措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

2、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3、若出现公司董事会决议采取措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本人承诺就该等表决事项在股东大会中以其控制的股份投赞成票。

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特此公告。

山东莱芜金雷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年 月 日